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3 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 浩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3.5 亿 元人民币(含本数)的综合授信额度,增加后公司合计可向银行申请的总授信额 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(含本数)。上述授信为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包括但 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综合业务,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 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在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及期限 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 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